

# 龙南县农业农村局局

## 龙南生态环境局

# 文件

龙农字〔2020〕16号

## 关于印发《龙南县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药经营门店，农药使用大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6〕50号）文件精神，现将《龙南县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



# 龙南县 2020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实现田园清洁、环境清新、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6〕50号）文件精神，我县为确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统一回收、集中处置”为模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网点回收、专业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部门协调监督、回收点有偿回收、回收企业集中贮存运输、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

## 二、工作目标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环节监督，督促指导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按照规定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集中回收点。生态环境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环节监管，督促处置企

业规范安全处置。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置工作，增强农药销售、使用主体的环保意识，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乱扔乱弃现象，有效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逐步实现我县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安全处置。

### **三、集中处理**

各乡镇应在本区域建设一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每个农资经营门店为回收点。各新型农业主体、各农药经营门店设立醒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招牌。各乡镇回收站负责收集乡镇回收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各乡镇回收站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生态环境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环节监管。

### **四、实施内容和方法**

**(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归类。**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农药经营店、新型农业主体为单元，建立工作机制，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工作，探索创新多元化统一回收方式。一是实行专人回收，给予村级保洁员增加农药包装废弃和回收进行适当补贴，费用来源由相关经费中列支。在农药使用高峰季节，对散落在田间、池塘、沟渠边及垃圾桶内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回收，并建立回收台账。二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宣传，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回收。三是农资经销门店经营者做好其销售或使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四是建立重点示范乡镇，如桃江乡、渡江镇的农业大镇，大力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按照“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农业农村局设立一个总回收站，每月 15 日、30 日负责将回收站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然后集中运送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总回收点。各乡镇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购站，回收站负责将乡镇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集中，各乡镇回收站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与转运记录、临时存放保管等相关工作。

**(三)农药包装废弃物合理处置。**严禁露天焚烧、擅自填埋，避免发生农药包装废弃物二次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由政府出资建立县、乡两级回收站，并解决两级回收人员、工资、车辆等费用。农业农村局将总回收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送至具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环节监管，督促处置企业规范安全处置。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保障措施。成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的协调小组，以农业农村局吴洪信局长为组长，环保局钟传贤大队长和农业农村局刘水优同志为副组长，种植业管理站、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和各乡镇农技站长

为组员。协调小组负责调度指导和督促指导，各乡镇区域负责组织实施。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县委县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生态环境厅。

**(二)加强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总回收站及其回收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督促总回收站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不落实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理，视情节轻重有权取消回收资格。

**(三)落实台账和联单管理制度。**总回收站向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转移农药包装废弃物时，应当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总回收站应当建立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省级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此项工作内容列入了省厅验收范围。

**(四)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运输与处置。**总回收站应将集中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处置。转移农药包装废弃物时，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应资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五)加强宣传教育。**印发相关宣传资料并发放给群众，内容只要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健康危害教育，鼓励公众通过信函、政府网站、

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倾倒、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严厉打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具有固体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名单

附件

具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企业地址	经营规模 (吨)	经营方式	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	赣环危废证字 125 号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江西江镇莲石村	100000	收集、贮存、处置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25-2-6	赵大秋( 红狮环保 )	0797-5671777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赣环危废临时证字 14 号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45000	收集、贮存、处置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20-09-10	郭其正( 红狮水泥 )	13928886664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处理）	赣环危废临时证字 16 号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三县岭乡（弋阳海螺水泥厂区）	170000	收集、贮存、处置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20-10-27	宫华斌	13928886664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86000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23-11-18	张可可（海创）	0553-7718816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114 号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生态工业园	15000	收集、贮存、处置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22-9-16	李国友（海螺）	400-8899-631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117 号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72000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24-11-18	闵迎军	0797-2067777